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 Q&A

### 一、教學實習、實習計畫及實習心得批閱等相關問題：

**Q1：教學實習之試教時數要多少才合理？有何書面規定嗎？**

- A：1.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12條及「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第6條略以，教學實習時間安排，為符合部頒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實習學校於開學後第4週起，每週安排實習學生課室教學實習時間不少於2小時或每學期不少於10小時為原則，倘有特殊原因，則由雙方再協議。
2. 請實習同學依各實習學校課程安排配合上台試教，若有試教時數需求問題，可再與實習學校輔導老師及本校指導教授研商彈性調整。

**Q2：教育實習計畫何時須完成？須與教育實習心得及教育實習檔案繳至師資培育中心？**

- A：1. 依規定「教育實習計畫」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
2. 教育實習計畫、教育實習心得及教育實習檔案皆須經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批閱，批閱即交還實習學生，無須繳回師培中心。

**Q3：為何實習學生需要每二週寫一份實習心得？**

- A：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二週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故仍請實習學生每二週填寫一份實習心得報告，倘若實習學校之輔導教師覺得批閱頻率太高，可依實習學校規定調整批改次數。

### 二、返校座談及研習時數登錄相關問題：

**Q1：如果實習返校座談會與實習學校辦理活動日期相衝突，實習學生（教師）應如何配合？請假之對象為何？**

- A：1. 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之（二）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規定，每月針對實習學生（教師）辦理至少一次研習活動，然而實習學生（教師）應視情況配合實習學校所辦理之活動，若無法參加實習學校活動或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請事先向主辦單位（輔導老師（實習學校）或系所、實習指導教授）說明並辦理請假手續。
2. 另倘輔導系所之返校座談場次與師資培中心所舉辦之實習輔導講座時間衝突者，請依輔導系所之場次為主。

**Q2：研習時數有規定需幾小時嗎？對實習學生有何用途？又如何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

A：1. 目前本校並無明確規定實習學生研習時數限制，惟研習部分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另對於未來有志報考研究所者及參加教師甄試時，具有豐富相關研習經驗者，可作為參考資料，對於教甄亦有加分作用。

2. 初次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步驟：

- (1) 本校將於實習前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2) 實習學生（教師）須至該網站註冊。
- (3) 實習學校進入系統選取學生資料，身份別應選為實習學生（教師），若選為正式教師者，將無法順利登入，另須電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管理者）協助更改設定。。
- (4) 完成以上步驟後，實習學生（教師）即可登入該網站，自行報名各項研習活動，俟研習課程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線上核發研習時數。

3. 返校座談之研習時數欲登入教師在職進修網上，須由辦理返校座談之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各系所）先將當次返校座談活動登入教師在職進修網，再由實習同學進入網站報名。

**Q3：新制實習學生實習評分表中研習活動一欄的評分，研習條與網路研習時數該如何合併在一起？**

A：實習成績之評量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研習活動之相關資料請於實習成績評量前提供指導教授及實習學校輔導老師參考。「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可自行列印或請實習學校網管人員協助列印後併同研習條之研習時數提供指導教授及實習學校輔導老師評量成績參考。

**Q4：實習學校辦理研習課程，當工作人員也全程聆聽其課程，為何沒研習條（時數）？**

A：參與研習課程者可由辦理研習活動單位取得核發之研習時數，此指參加研習課程者而言，至工作人員為辦理研習活動人員與參與研習課程者並不相同；倘若同學對參與研習活動之身份有所疑異，請與辦理研習單位（實習學校）確認。

### 三、 如何辦理中止實習等相關問題

**Q1：如何辦理中止實習？**

A：實習學生因私人原因擬中止實習者，請事先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所屬指導教師進行溝通後，並徵得其同意，除須依實習學校規定辦理中止實習手續。

中止實習申請程序：

1. 填妥「中止實習申請書」（請參閱手冊第 21 頁）
2. 送輔導系所之指導教師核章（尚未指派指導教師者，此欄免填）
3. 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
4. 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登錄，另代轉輔導系所之指導教師及原畢結業系所（輔導系所）登錄。

**Q2：若已繳交實習學分費者，如何辦理退費？**

已繳交實習學分費者，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網頁【表格下載】填寫「中止(撤銷)實習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併同實習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前項「中止實習申請書」繳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

**四、 學生平安保險、健保、綜合所得稅等相關問題**

**Q1：目前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繳交之教育實習學分費已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但另外繳交學雜費亦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請問重複繳納者可否退費？如何辦理退費手續？**

A：有關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重複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事宜，師資培育中心會事先 mail 通知帶論文實習者，僅須繳交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提款卡影本(帳號需清晰)至師培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分機 1114)，將統一收齊後辦理退費手續。

**Q2：實習學生(教師)健保費加保問題？**

A：

1. 因實習學生(教師)非實習學校的正式職員，非雇用關係，因此須自行加保，保費須全額負擔無法補助，可依身份別採眷屬身份加保或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

2. 法規參考：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

二、服義務役兵役或替代役退伍(役)者，自退伍(役)之日起一年內。

**Q3：實習學生(教師)列報扶養親屬之綜合所得稅稅務問題？**

A：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1315 號函示：財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38850 號函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五、 其他實習相關問題**

**Q1：實習學生證遺失如何補發？**

A：請填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網站【表格下載】填妥申請表，並備妥 1 吋照片 1 張繳至本中心辦理即可。

**Q2：新制為何要繳交實習學分費？其用途為何？**

- A：1. 實習輔導費之收取係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該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2. 實習輔導費之用途係用於實習輔導之相關經費，如編印實習手冊、郵資影印等業務費用，及辦理返校座談、教師資格定考試、教師甄試講座等之輔導相關費用，與指導教授訪視差旅費、指導教授輔導鐘點費等，惟本校所收取之實習輔導費支付前述項目尚有不足，超支費用則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

**Q3：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系統介紹：**

A：本系統 (<http://intern.ncue.edu.tw/moodle/>)，主要的目的地為：

1. 提供給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討論交流的園地。
2. 提供教檢及教甄相關訊息公佈。
3. 即時發送實習輔導相關訊息給訂閱者。

**Q4：各校師培中心對於新制法規的講解都不同，導致各校實習生能做和不能做的事都不同？**

A：新制實習法規部分授權各師培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例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故相關規定有所不同，各校實習學生應遵循所屬師培大學之規定。

**Q5. 由於實習時只能在一個學校，因此對於不同階段的實習內容(如：國中、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如何獲得資訊？**

A：不同階段的實習內容獲得資訊來源：

1. 修習教育學分之分科教學實習或相關教育課程中，應能從授課過程中、相關授課資料、參訪實習機構經驗等方面獲取。
2. 於每月返校座談中，透過其他階段實習同學或學長姐之經驗分享過程中獲取。
3. 其他：個人參與各階段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志願服務活動中獲取。

**Q6：新制實習學生可以幫實習學校輔導老師代課嗎？**

A：依下列規定新制實習學生不得幫實習學校輔導老師代課。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即新制實習學生必須實習期滿領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才符合上述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規定。
2. 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略以：「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